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七、駐外人員子女，凡在國外求學者，每人每學年補助費之限額為：大學一萬五千美元，中學一萬美元，小學一萬美元。	七、駐外人員子女，凡在國外求學者，每人每學年補助費之限額為：大學七、０００美元，中學六、０００美元，小學五、０００美元。	外交事務經緯萬端，駐外人員配偶多需隨在任所協助外交酬酢等公務事宜，子女亦須隨同父母赴任並於國外就學。惟鑒於疫後全球性通貨膨脹嚴峻，海外各級學校營運成本大增，直接影響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費用支出增加，經濟負擔愈加沉重；復鑒於國內緩減少子女化對策，推行多項教育補助政策以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其挹注教育資源之意旨亦應擴及駐外人員子女。為合理反映駐外人員子女海外就學高昂學費，適度減輕駐外人員經濟負擔，爰酌予調整各級學校補助費之限額。